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辽科协发〔2018〕12号



关于印发《“创新驱动助力示范区（县）”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各省级学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辽委办发〔2018〕25号）和《辽宁省科协系统服务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厅秘发〔2018〕20号），特制定《“创新驱动助力示范区（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组织部

2018年9月27日

“创新驱动助力示范区（县）”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才服务全面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辽宁省科协系统服务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切实履行科协组织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的职责，制定“创新驱动助力示范区（县）”（以下简称“示范区（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履行科协组织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的职责定位要求，科协与组织部门协同推动，动员科技社团创新要素资源，搭建创新驱动助力服务平台，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科技助力和人才支撑，为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立足人才战略，强化组织协同

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是由省内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各领域高端人才组成的科技社团，覆盖了省内相关学科和专业领域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我省学科发展、人才提高、科技进步的重要力量。省委组织

部和省科协联合开展“示范区（县）”创建工作，将其纳入全省县域人才发展战略加以推动。

（二）开展战略合作，支撑产业发展

围绕“示范区（县）”主导产业，组织相关省级学会与区（县）开展战略合作，作为产业发展的科技人才支撑力量，开展长期合作，提供科技人才、科技信息、科技成果等服务。

（三）瞄准企业需求，开展项目合作

组织省级学会对接产业园区和企业，围绕企业需求，发挥学会创新要素资源聚集优势和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作用，推动与企业深度融合，开展各类项目合作。

三、工作目标

在全省选择 10-15 个产业特征明晰、产业聚集度高、科技和人才需求迫切的区（县）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立“示范区（县）”，汇集全国学会、省级学会和我省高校院所科技、人才资源，面向区域内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人才需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攻关、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力争通过 3-5 年努力，对示范区（县）人才支撑作用明显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能有所提升，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

四、主要任务

（一）发挥学会人才库、科技成果库和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的优势，组织相关学会与示范区（县）产业和企业对接。省市组织部门和科协发挥引导作用，促进会企之间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

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务实合作。

（二）鼓励学会在对接成功的产业园区和企业建立学会服务站，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建立长效服务机制。

（三）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企业新产品研发和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开展联合攻关，解决企业提出的技术难题，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面向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实用专利信息；围绕产业发展和园区建设开展战略咨询和制定发展规划；培养企业急需的一线人才，开展创新方法培训，提高企业科技人员创新理念、创新思维和创新技法；加大柔性引进人才力度，推动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学会服务站；面向扶贫项目的龙头企业和龙头项目开展科技服务。

（四）发挥示范区在全省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创立县域发展人才供给的新途径，搭建科协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的新平台，催生人才服务全面振兴的新成果。

五、创建工作流程

（一）“示范区（县）”创建工作主要面向区（县）。

（二）各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和市科协根据当地需求和产业特点负责遴选推荐。

（三）区（县）党委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调研，摸清本地产业发展情况、人才状况和企业情况，梳理出主要合作方向和部分项目需求，提出建设“示范区（县）”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四）在征得市委组织部同意后，市科协与区（县）党委政

府共同向省科协提出创建“示范区（县）”的请示。

（五）省科协组织相关省级学会进行专题考察调研和评估。经研究后，作出同意建立“示范区（县）”的批复。“示范区（县）”创建工作有效期限为三年。

（六）“示范区（县）”创建工作应纳入市委、区（县）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中加以重点推动。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省科协牵头，联合省委组织部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科协学会学术部。获批的各“示范区（县）”，由区（县）和市科协共同成立“示范区（县）”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职责和责任部门，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组织开展项目对接、跟踪调度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二）提供经费保障

省委组织部、省科协对参与“示范区（县）”创建工作的省级学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各区（县）对创建工作提供相应经费保障。

